## 應用統計分析報告

# 桃園市一般生育率影響因素 之探討

桃園市政府主計處中華民國109年9月

#### 壹、前言

臺灣生育率全球第 3 低、年輕人不婚不生是國安危機均為經常出現於報章 媒體的標題,持續低迷的生育率亦為政府及民眾關心的議題,惟低生育率的成因 眾說紛紜,低薪高房價導致適婚年齡男女不敢婚育,似乎為當前社會的主流意見, 惟從經濟分析的角度出發,女性教育程度的提升,以及工商社會日益發達,女性 工作機會的增加,這些現象均使生兒育女的機會成本上升,連帶降低育齡婦女生 育的意願。2 種不同的說法似乎都有道理,為探求少子化的真正成因,本文運用 91 至 108 年桃園市的一般生育率資料,結合育齡婦女有偶占比、育齡婦女勞動 力參與率及房地產可能成交價指數等多個總體變數,建立迴歸模型,量化上開變 數對一般生育率之影響,藉以釐清低生育率現象背後的因果關係,期能作為相關 機關施政決策之參考。

#### 貳、桃園市生育概況

一般生育率為以當年的新生兒活產數為分子,15至49歲育齡婦女的年中人口為分母,2者相除得出的指標,其意義為平均每1,000位育齡婦女的新生兒活產數,該項數據亦為本文衡量生育水準的指標。

觀察 91 年至今的變化,桃園市 15 至 49 歲的育齡婦女,隨桃園市人口的成長而增加,從 91 年中 51 萬 3,829 人,至 108 年中已達 58 萬 5,509 人,增加 7 萬 1,680 人,成長 14.0%,期間各年雖各有增減,但仍能看出桃園市的育齡婦女人口呈現長期成長,反觀全年出生登記<sup>1</sup>則為相反趨勢,從 91 年 2 萬 2,171 人,下滑至 102 年僅 1 萬 6,757 人,11 年來減少 5,414 人,連帶使桃園市的一般生育率從 91 年的 43.0%,下降至 102 年僅 29.0%。而桃園升格直轄市後,全年出生登記

<sup>1</sup> 因現行制度規定,接生活產新生兒的醫院開立之出生通報除給家屬收執外,亦會副知民政單位, 俾利依限辦理出生登記,且因新生兒活產數較難取得,爰本段以全年出生登記替代觀察。

明顯反彈,從104年至今,桃園市的全年出生登記5年有3年呈正成長,其中104年較103年大幅增加5,024人,105年亦為成長,使得105年的出生登記創91年以來新高,連帶使桃園市的一般生育率從103年的31.0%,大幅回升至104年40.0%及105年41.0%,106及107年雖略微下滑,惟全年出生登記仍約有2萬3千人,一般生育率亦維持於40.0%上下,且108年的出生登記較107年略為增加(見表1)。

表 1、91 至 108 年桃園市年底人口、育齡婦女年中人口、全年出生登記及一般生育率

單位:人

				'	
生 叫	年底人口	育龄婦女	全年出生	一般生育率(%)	
年別		年中人口	登記		
91 年	1,792,603	513,829	22,171	43.0	
92 年	1,822,075	520,954	20,614	40.0	
93 年	1,853,029	528,432	19,825	38.0	
94 年	1,880,316	535,405	19,338	36.0	
95 年	1,911,161	542,368	19,205	35.0	
96 年	1,934,968	548,879	19,435	36.0	
97 年	1,958,686	554,325	19,180	34.0	
98 年	1,978,782	559,082 18,515		33.0	
99 年	2,002,060	564,019	15,838	28.0	
100年	2,013,305	566,338	18,041	32.0	
101年	2,030,161	566,094	19,866	36.0	
102年	2,044,023	564,704	16,757	29.0	
103 年	2,058,328	562,057	17,360	31.0	
104 年	2,105,780	566,600	22,384	40.0	
105 年	2,147,763	575,319	23,786	41.0	
106年	2,188,017	581,397	23,356	40.0	
107年	2,220,872	585,126	22,583	39.0	
108 年	2,249,037	585,509	22,841	38.0	

資料來源:內政部

#### 參、桃園市一般生育率之迴歸模型

接續前段的觀察,為探求影響桃園市一般生育率起伏的因素,下文將桃園市的一般生育率設為反應變數,並挑選表 2 所列 7 個總體指標為解釋變數,建立 迴歸模型。

另外,為驗證桃園市生育補助的效果,並具體量化,除前開7個變數外,額外導入一個虛擬變數「生育補助政策效果」,其以桃園升格直轄市前的91至103年為對照組,值設為0,而升格後的104至108年則設為1,藉以評估桃園市近年生育補助的成效。關於各解釋變數之定義,謹說明如下表(見表2)。

表 2、解釋變數一覽表

解釋變數	定義
粗結婚率(%)	(結婚登記對數/年中人口)x100%
女性勞動力參與率(%)	(女性就業人口+女性失業人口)/15 歲以上女性民間人口
文任分勤刀参兴十(70)	x100%
育齡婦女有偶占比(%)	(有異性配偶的 15 至 49 歲女性人口/15 至 49 歲女性人
月四7年又月四日11(70)	ロ)x100%
育齡婦女受高等教育占比(%)	(曾接受過專科以上教育的 15 至 49 歲女性人口/15 至 49
月歐郊女文同寺教月白几(70)	歲女性人口)x100%
淨遷入人口(人)	遷入桃園市的人口—桃園市遷出的人口
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(元)	平均每户可支配所得/平均每戶人數
	為蒐集桃竹地區個案開價平減議價空間後,反映固定標準
桃竹地區房地產可能成交價指數	住宅可能成交價的拉式指數,其以2010年為基期,由國
	泰建設與政治大學房地產研究中心合作發布
生育補助政策效果	作用為比較升格前後的政策效果,以91至103年為對照
生月開助政東效木	組=0,104至108年=1

#### (一)模型1

為找出真正具有影響力的解釋變數,下面採用向後選取法²選模,α(顯著水準)設為0.05,篩選的結果有育齡婦女受高等教育占比及生育補助政策效果2變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向後選取法(Backward Selection)為一種自動選模策略,做法為先將全部解釋變數投入模型,逐一剔除最不顯著的解釋變數,直到留在模型中的所有變數均顯著為止。

數顯著,使用上開變數建立之模型的 R-square 雖高,惟未通過模型檢定,故不予採用(見表 3)。

表3、模型1摘要

解釋變數	估計係數	標準誤	t-value	p-value
(截距)	54.33	3.24	16.75	< 0.001
育齡婦女受高等教育占比	-0.47	0.08	-6.15	< 0.001
生育補助政策效果	13.00	1.70	7.65	< 0.001

R-square = 0.7965, Adj R-square = 0.7694

F-statistic = 29.36, p-value < 0.001

 $\begin{array}{ll} \text{Shapiro-Wilk normality test} & \text{p-value} = 0.0822 > 0.05 \\ \text{Breusch-Pagan test} & \text{p-value} = 0.0180 < 0.05 \\ \text{Durbin-Watson test} & \text{p-value} = 0.3684 > 0.05 \\ \text{Box-Ljung test} & \text{p-value} = 0.7839 > 0.05 \\ \end{array}$ 

進一步分析,發現 99 及 101 年的 Cook's Distance 超出上界<sup>3</sup>,顯示此 2 年為離群值,推測係因 99 年為農曆虎年,101 年則為農曆龍年,傳統觀念認為龍年龍子,反之肖虎則被認為較不吉祥,故部分父母生育兒女時,會刻意挑選龍年或迴避虎年,造成龍年的生育率較高,虎年的生育率則較低(見表 4)。

表 4、模型 1 各年一般生育率及 Cook's Distance

年別	一般生育率(%)	Cook's	生肖	年別	一般生育率(%)	Cook's	生肖
		Distance			双王月干(加)	Distance	
91 年	43.0	0.1914	馬	100年	32.0	0.0002	兔
92 年	40.0	0.0391	羊	101 年	36.0	0.3937	龍
93 年	38.0	0.0000	猴	102 年	29.0	0.0394	蛇
94 年	36.0	0.0148	雞	103 年	31.0	0.0961	馬
95 年	35.0	0.0165	狗	104 年	40.0	0.0532	羊
96 年	36.0	0.0025	豬	105 年	41.0	0.0094	猴
97 年	34.0	0.0025	鼠	106 年	40.0	0.0045	雞
98 年	33.0	0.0045	牛	107 年	39.0	0.0019	狗
99 年	28.0	0.2294	虎	108 年	38.0	0.0001	豬

 $<sup>^3</sup>$  Cook's Distance - 般以 $\frac{4}{n({k + \pm})}$ 為判斷基準,高於此上界的資料被視離群值,本例的上界為 $\frac{4}{18} = 0.2222$ 。

#### (二)模型 2

以模型 1 為基礎接續研究,排除離群值 99 及 101 年,重新使用向後選取法選模,最後僅剩 2 個變數顯著,亦為育齡婦女受高等教育占比及生育補助政策效果,使用上開 2 變數建立之迴歸模型不只 R-square 高於 0.9,且各項檢定均為通過,故本文選擇該模式作為最後的解釋模型。

係數的估計值顯示,育齡婦女受高等教育占比對一般生育生育率為負向影響,其每上升1個百分點,一般生育生育率會下降0.5個千分點,該結果說明一般生育率的下滑,主要肇因於育齡婦女受高等教育占比的快速成長,桃園市91年育齡婦女受高等教育占比僅27.7%,之後逐年上升,至102年已達51.3%,突破5成,108年更達62.6%,17年來成長2.3倍,同時桃園市的一般生育率則從91年的43.0%,至102年僅29.0%,直到桃園升格直轄市後,市府推出一系列的生育補助政策才反彈回升(見表5及圖1)。

生育補助政策效果則為另一顯著的解釋變數,且其係數的估計值為正,說明 桃園市近年推行的生育補助確有成效,與對照組升格前相較,桃園升格直轄市後, 一般生育率平均提升了13.47個千分點(見表 5)。

表 5、模型 2 摘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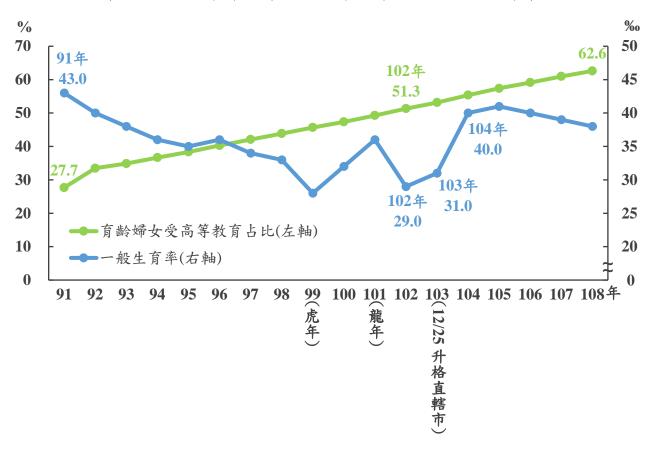
解釋變數	估計係數	標準誤	t-value	p-value
(截距)	55.41	1.78	31.11	< 0.001
育龄婦女受高等教育占比	-0.50	0.04	-11.55	< 0.001
生育補助政策效果	13.47	0.98	13.79	< 0.001

R-square = 0.9362, Adj R-square = 0.9264

F-statistic = 95.45, p-value < 0.001

Shapiro-Wilk normality test p-value = 0.7167 > 0.05Breusch-Pagan test p-value = 0.5703 > 0.05Durbin-Watson test p-value = 0.4764 > 0.05Box-Ljung test p-value = 0.4604 > 0.05

圖 1、桃園市 91 至 108 年育齡婦女受高等教育占比及一般生育率



#### 肆、結論

美國經濟學家、1992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Gary Becker 於 1981年提出子 女數量與品質間的互動關係,會大幅影響父母對兒女的需求,其論點為當子女數 量減少時,父母會轉而追求品質,例如增加對子女的教育投資,如此一來又會提 高子女的單位成本,進一步降低對數量的需求,換言之,父母教育程度提高的同 時,會連帶提升對子女的期望,並增加其教育費用投入,使得生兒育女的數量進 一步下降。

本文使用統計工具,尋找影響桃園市一般生育率起伏的因素,結果發現育齡婦女受高等教育占比及生育補助政策效果為模型中唯 2 顯著的解釋變數,顯示女性教育水準的明顯提高應為生育率下降的主因,育齡婦女教育程度的快速提升,除使其生育的機會成本上升,降低生育兒女的數量外,亦提高子女的單位成本,進一步造成生育率的下滑。

生育補助政策效果則為另一顯著的解釋變數,說明桃園市近年推行的生育補助確有成效,惟桃園市3歲以下每月3,000元育兒津貼政策將於110年7月落日,同年8月起接軌中央新制,該項政策改變後其效果能否持續,則有待進一步研究。

### 伍、参考文獻

Gary Becker(1997),王文娟、李華夏、吳惠林、鄒繼礎合譯,《家庭論》,臺北:立緒 駱明慶(2007),台灣總生育率下降的表象與實際,研究台灣第三期 謝之婕(2018),淺談臺北市房價負擔能力指標與婚育之關聯,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陸、附錄

表、資料一覽表

年別	一般生育率(‰)	粗結婚率 (%)	女性勞動力 參與率 (%)	育龄婦女有 偶占比 (%)	育齡婦女受 高等教育 占比 (%)	淨遷入 人口 (人)	平均每人 可支配所得 (元)	桃竹地區房 地產可能成 交價指數	生育補助政 效果
91 年	43.0	8.5	48.6	55.2	27.7	15,979	251,277	54.6	0
92 年	40.0	8.6	49.0	54.3	33.5	17,532	248,638	50.4	0
93 年	38.0	6.5	49.4	53.1	34.9	20,205	260,039	56.0	0
94 年	36.0	7.1	50.9	51.9	36.7	17,371	264,219	58.6	0
95 年	35.0	7.0	51.9	51.0	38.3	20,857	265,209	63.2	0
96年	36.0	6.5	51.8	50.0	40.3	13,881	282,757	67.7	0
97 年	34.0	7.5	52.0	49.5	42.1	14,213	271,965	70.1	0
98 年	33.0	5.6	51.0	48.4	43.8	11,371	268,841	68.6	0
99 年	28.0	6.5	51.4	47.5	45.7	17,622	272,470	75.6	0
100年	32.0	7.7	51.8	46.9	47.3	4,082	273,295	82.9	0
101 年	36.0	6.7	51.8	46.0	49.3	7,967	287,727	86.4	0
102 年	29.0	6.7	51.9	45.4	51.3	8,069	288,668	98.7	0
103 年	31.0	6.8	52.1	44.8	53.1	8,799	314,701	103.0	0
104 年	40.0	7.5	52.2	45.2	55.3	36,668	311,248	102.3	1
105 年	41.0	7.1	52.0	45.4	57.4	30,834	325,471	97.9	1
106年	40.0	6.8	51.2	45.4	59.1	29,518	327,133	106.5	1
107年	39.0	6.6	50.0	45.4	60.9	23,110	346,623	110.4	1
108 年	38.0	6.2	50.2	45.1	62.6	18,522	385,603	113.8	1

資料來源: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